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7-05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已于近期收到《财政部关于批复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财科教函[2017]97号），本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同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6日

至2017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5-8
-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9	中科曙光	2017/10/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联系方式：

电话：010-56308016 ； 传真：010-56308555 ； 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